

社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8138B

會

法

令

上海市參議會秘書處印

(一)組 織

上海市社會局組織規程

上海市社會局處理公文分層負責實施辦法

本局局務會議暫行規則

上海市救濟院育幼所組織規程(修正本)

上海市各善團留養迷拐兒童招領辦法

(二)工商管理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
(卅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本規程五、七、八各條已修正)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會同警察機關及工商團體協助度量衡檢查辦法
(卅五年一月廿二日公佈)

上海市商品集圍採購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市府令准備案

上海市旅店管理規則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公佈

(三)勞 工

勞工電影院辦理規則

上海市勞資爭議暫行處理標準
卅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社會法令目錄

二

上海市社會局派員督導職工福利設施辦法卅五年六月局長核准施行
上海市社會局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

上海市調整工資暫行辦法

上海市各工廠供膳職工工資計算暫行辦法

(四) 社會組織

上海市社會局宗教團體及寺院登記規則

上海市社會局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

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整理暫行通則

上海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暫行通則

上海市人民團體調整通則草案

上海市各產業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簡則

整理本市公益及慈善團體辦法

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代辦商業登記暫行辦法民國卅五年四月三日公佈

(五) 社會福利

上海市社會局設置市立公典辦法

上海市私立救濟設施統一募捐辦法

上海市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上海市職業指導所工作計劃大綱草案

上海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錄市府公報二卷四期

上海市社會局領養兒童規則民卅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上海市工務局社會局救濟失業工人以工代賑實施辦法（民國卅五年二月十六日市府秘組六（SS）字二一八九號令准）

（六）經濟

上海市合作組織整理辦法實施細則（民國卅五年五月四日公佈）

上海市政府有限責任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草案

○○○上海市○○○生產合作社章程

上海市×××責任糧食（消費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合作社組織步驟

（七）農林漁牧

上海市社會局民營農場登記暫行規則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六日公佈

上海市農林試驗場暫行組織規則卅五年六月廿二日公佈

（八）文化事業

上海市社會局轉移風氣實行新生活計劃草案

上海市社會局徵集抗戰文物簡章

社會法令目錄

上海市社會局新生活促進分會組織規程草案

(一) 組織

上海市社會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局依照上海市政府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秉承市長副市長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簡任襄助局長辦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分掌所管事項

- 一、第一處——總務——主管文書撰擬收發編纂統計出納庶務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第二處——工商管理——主管工商業管理及度量衡之檢定事項
- 三、第三處——勞工——主管勞工保護工廠檢查及勞資爭議調解事項
- 四、第四處——社會組織——主管農工商團體及特種社團之登記指導事項
- 五、第五處——社會福利——主管救濟公益及其他社會福利事項
- 六、第六處——經濟——主管民食物價及合作事業之管理指導事項
- 七、第七處——農林漁牧——主管農林漁牧之管理及指導事項
- 八、第八處——文化事業——主管新聞圖書戲劇電影之審查及禮俗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室

- 一、專員室
- 二、視察室
- 三、編審室
- 四、統計室

社會法令

二

五、技術室

六、人事室

七、會計室

第五條

本局設主任祕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至五人薦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審核文稿及其他特飭事項

第六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薦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七條

各處以下按事務之繁簡分別設科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各該處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科以下設主任科員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委任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局設專員六人薦任視察四人薦任視察九人委任編審六人薦任技正一人簡任技士四人薦任技佐四人委任

第九條

人事室會計室主任各一人由銓敍部主計處分別核派之主任以下各設科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

本局得設下列各附屬機構

一、房屋和賃爭議調解會

二、勞資爭議調解會

三、度量衡檢定所

四、農林試驗所

五、職業指導所

六、園藝場

七、工業試驗所

八、漁業指導所

九、國貨陳列館

十、公園

十一、公典

十二、平民借貸處（所）

十三、平民住宅

十四、公墓

十五、公共禮堂

十六、公共食堂

十七、公共娛樂場

十八、劇院

十九、電影院

二十、人事諮詢處

二十一、物價評議委員會

二十二、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社

會

法

令

四

上海市社會局處理公文分層負責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局爲簡化文書手續提高工作效率起見參照中央所定分層負責綱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局暫以局長副局長爲第一層官主任祕書爲幕僚長處長主任爲第二層官
第三條 必須送請第一層官核定之文件如下

- 一、案件有決定性者
- 二、上行文件

三、人事經費施政方針重要或機密事項

四、風紀事項

五、糾葛之處理事項

六、涉及外交事項

七、與其他處室之職掌有關事項

第四條

除前條以外之文件幕僚長應按文件之性質照左列各項分別處理之

- 一、最普通者逕行署明代行註明日並加蓋印章
- 二、次要者代行書明先繕發或先辦稿此類文件仍送請補判
- 三、重要者送局長副局長親核其具有時間性不及送請判行者照二項辦理
- 四、上行文件比照二三兩項辦理

第一層官負責辦理之事項如次

- 一、補正手續之指示例如手續不符附件不全程式不合等
- 二、循例派員例如公司驗資調解勞資糾紛調查貨價出席經常會議出席成立大會等
- 三、通常事件之召集談話例如召集勞資代表問話召集呈請人問話等

第五條

- 四、例行之查催及報告例如催送報告移送請假單等
五、主管業務之監督指揮例如對於附屬機關之視察及會計室照例派員查賬等
六、循例之通知例如調解筆錄之送達領取表件之通知等

七、其他第一層官核定交辦事項

前項文件由第二層官代行由該管處長主任於局長判行處署明代行註明日加蓋印章
前項文件於必要時得由處室以便函逕發

凡文件依照第四條第五條兩項辦理者視同局長副局長親判卽予發繕用印封發
凡文件依照第四條第五條辦理者其內容及文字代行應負完全責任

凡文件層屬不明者隨時送請幕僚長核定

第二層官應指定助核文稿人員一人並將職銜姓名送請祕書室備查

第二層官代行文件應逐日摘由填表由助核文稿人員加章送請秘書室轉呈第一層官核閱

凡文件非依第五條辦理者其管理程序應依照下列各項予以改進

一、例辦文稿得簽稿並送不必送簽其循案循例辦者逕行擬稿不必簽擬

二、轉行文件應儘量摘取要點不必全敍原文

三、文件之有關其他單位應會稿會簽以免矛盾衝突者應於會齊後再送稿送簽以免轉折其存查

文件有關其他單位者亦應轉送有關單位核閱以免隔閡

四、須查案或審核之案件應先查明原案或審核完竣再簽具意見送閱不得僅書呈閱呈核等字樣

五、自收文至歸卷其年月日應核實填寫以資查考

六、文件分配時如果本屬本單位承辦者即逕送收發室移送不必送簽

七、關於經費事項應送會計室核簽後再送主管處室會核以期迅捷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試辦如有欠完善處再隨時會商簽請核訂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局長通知召集之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出席本會議之人員如左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及祕書

四、各處處長

五、各室主任

六、其他經局長副局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爲主席局長缺席時由副局長爲主席局務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一、施政方針與工作計劃
二、工作檢討事項

三、本局單行法規之審議事項
四、各處室相互有關事項
五、其他重要興革事項

局務會議各處室應將經辦事項擇要報告

第六條 提議事項除臨時提案外應先期五日送請核定油印分配必要時得先付審查局務會議議決事項由局長副局長採擇施行

第八條 社會法令

本規則經本會議通過經局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市救濟院育幼所組織規程（修正本）

第一條 上海市救濟院爲收容本市孤苦無依之流浪兒童特設上海市救濟院育幼所（以下簡稱本所）并依照上海市救濟院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所收容之兒童以年齡自五足歲以上至十五足歲以下者爲限。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本所事務設總務教導衛生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秉承所長主辦各組事務設組員六人至十人指導員三人至五人助理醫師一人護士二人助理護士若干人分任各組事務及教育衛生等工作。

第四條 本所會計室設會計員科員雇員各一人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所長之指揮監督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五條 本所所長及各組組長由社會局遴請市政府派充其餘人員由救濟院遴員報請社會局派充並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 累務組職掌如下：

1. 關於公文之撰擬繕寫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2. 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3. 關於經費出納及物資保管事項
 4. 關於編輯調查及統計事項
 5.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教導組職掌如下：
1. 關於生活管理事項

第七條
社會法令

社 會 法 令

一〇

第 八 條

- 2. 關於教育實施事項
- 3. 關於技術訓練事項
- 4. 關於就業指導事項
- 5. 其他有關領導事項

衛生組職掌如下：

- 1.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2. 關於疾病預防及治療事項
- 3. 關於衛生設施及衣食住檢查事項
- 4. 其他有關醫護事項

第 九 條

會計室職掌如下：

- 1. 關於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 2. 關於賬簿之登記保管及各種會計報表之編製事項
- 3. 關於審核事項
- 4. 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5. 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程自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 十 條

上海市各善團留養迷拐兒童招領辦法

一、上海市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爲使本市各善團收養之迷拐兒童便於家屬認領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市各留養迷拐兒童之善團應將所收迷拐兒童之名籍造表（見附表一）送報本局

以前收養者一次彙報以後隨收隨報

三、各留養善團造送本局之兒童名籍表由本局依次編號逐日分送申報新聞報大公報中央日報正言報公告之四、迷拐兒童家屬見報獲悉其子女所在後應到本局第四處第一課登記由課指示前往收容處所辦理認領手續五、申請認領手續規定如下

甲、申請人向留養善團領取請領書依式填寫蓋章後送留養善團

乙、留養善團接受請領書後詳細調查

丙、經調查確實後再發給認領書認領人填寫並覓取有正當職業之保證人一人蓋章保證送經留養善團核准始可由認領人領回

六、凡由家長領回之兒童各留養善團應隨時報由本局備案
七、本辦法由上海市社會局訂定施行

(附表一)

留養迷拐兒童名籍表

兒童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留養經過	收容日期	家長姓名	家長稱謂	職業	原籍地址	現在地址
------	----	----	----	------	------	------	------	----	------	------

社會法令

(附表二)

請
領
書

茲有請領人 請 領 書
稱謂原於 年 月 日 在
領嗣後如發現冒領或其他不法情事願受法律制裁特具此書存證 一名年齡 走失承由 緣貫
留養善團 此致 與本人係 收養敬懇准予認

(附表三)

認領書

茲有認領人 請求領回迷拐男童
稱謂認領手續均已辦妥憑此書敬請准予領回
一留養育期一 與本人係 簿貫
此致 一名年齡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二) 工商管理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

卅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廿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施行（本規程五，七，八各條已修正）

第一條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立之
本所隸屬於上海市社會局并受全國度量衡局之監督指導
本所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市區內度量衡新制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副原器及地方標準器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之檢定檢查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器之製定修理及營業指導事項

五、關於丙種檢定員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地方標準器及檢定用品之覆校事項

七、關於檢定站之籌設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其他度政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各課

- 一、總務課
- 二、檢定課
- 三、檢查課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薦任綜理全所事務主任檢定員一人薦任檢定員一人至二人甲種檢定員二人至
社會法令

社會法令

一四

三人乙種檢定員二人至四人丙種檢定員三人至五人課長三人（內二人爲兼任）課員三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指定職務

主任檢定員檢定課課長及檢查課課長由所長就薦任檢定員及甲種檢定員遴選兼任之主任檢定員并兼檢定課課長

所長及檢定員之等級及任用依照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及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則辦理總務課課長課員事務員由所長邀請上海市社會局轉呈市政府委任

第七條 本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本所設主辦會計員一人助理員雇員各一人秉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所長之指揮監督依法辦理經

臨各費之歲計會計事務

第九條 本所呈經上海市社會局轉請市政府核准得分設檢定站并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所組織規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辦事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所各課之職掌如左

甲 總務課

- 一、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人事之考核登記事項
- 四、關於度量衡器具之營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檢定器之收發及檢定費之徵收事項
- 六、關於統計及編纂事項
- 七、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乙 檢定課

- 一、關於度量衡器之檢定事項
- 二、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之宣傳指導事項
- 三、關於丙種檢定員之訓練事項
- 四、關於地方檢準器及檢定用器之覆核事項
- 五、關於各種檢定章則之擬訂事項

六、關於檢定設備及度量衡文獻標本之徵集保管事項

七、關於其他設計及研究事項

丙 檢查課

一、關於度量衡器之實施檢查事項

二、關於檢查區域及時間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各種檢查章則之擬訂事項

四、關於協助檢查機關或團體之接洽聯絡事項

五、關於違背定章度量衡案件及其證物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其他設計研究事項

第四條 檢定員辦理檢定工作應依照限定期間辦理完竣非有特殊事故經陳准檢定課長者不得稽延
第五條 檢定員辦理檢定工作應將檢定結果報經課長核轉所長批示後方始蓋印或填具合格證書及不合格通知書普通度量衡器經所長指令者得於檢定後隨予蓋印給證但事後仍須將檢定結果補報核閱

第六條 檢定印章由檢定科長保管每日點交專司蓋印工作之員工應用用畢點驗收藏
第七條 總務課每日收發度量衡器具及檢定費應編收發日報檢定課每日辦理檢定工作應編檢定日報呈所長核閱

第八條 本所執行檢查應會同警察局行之并得由工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所派員執行檢查時應簽發執行稽查證隨身攜帶至任務完畢後繳銷之

第十條 檢查員執行檢查應將檢查情形填具報告表呈課長核轉所長批示
第十一條 本所應將按月辦理檢定及檢查情形編具報表於次月開始五日內呈送上海市社會局及全國度量

衡局備案遇必要時并應專案呈報

第十二條

本所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記逕呈所長核閱分配各課擬辦再呈所長判行如係密件應原封逕呈所長核辦

第十三條

本所會計員主辦會計事項悉依會計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所爲討論所務集思廣益每月應舉行所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所辦公時間例假日及到勤請假悉依照上海市政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社

會

法

令

一八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會同警察機關及工商團體協助度量

衡檢查辦法 卅五年一月廿一日公佈

一、本辦法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訂定之

二、實施定期檢查之區域及日期由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由社會局會同警察局先期佈告之

三、度量衡檢定所執行檢查應備公函交檢查員詣檢查地區之警察局所會同警員一人至三人行之如當日檢查未竣繼續辦理時不再備函

前項公函內應敍明檢查之區域對相檢查員姓名人數及商請協助警員數

四、度量衡檢定所舉行某地區臨時檢查應先期函知該地區之警察局所屆期仍依第三款辦法辦理之

五、度量衡檢定所如遇必要臨時對某地區或某戶施行檢查爲迅赴事機起見得向該管警察局所以電話接洽或令檢查員面洽派警協助但事後仍須補送公函以備存查

六、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及檢查人員遇見違背度量衡法令之事件得隨時洽請崗警或附近警察局所派警協助處理之

七、度量衡檢定所執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得函約有關工商團體協助之

八、度量衡檢定所對於工商各業度量衡器之檢查得通知各該工商團體將全部器具集中一處聽候檢查各工商團體亦得要求度量衡檢定所執行集中檢查

九、協助檢查之人員對於檢查工作之理處不得有何主張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社

會

法

令

二〇

上海市商品集團採購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市府令准備案

一、原則

集團採購以便利物資採運減低成本及抑平物價為原則

二、方針

甲、集團採購之範圍以下列各種物品為限

1. 農產品

2. 工商原料品

3. 生活日用必需品

三、辦法

甲、集團採購機構組織成立時應呈由各該同業公會轉呈本局備案

乙、集團採購機構應由參加之行號公推負責人員經理其事受同業公會之指導監督

丙、集團採購機構應以該業素負信譽之行號工廠聯合辦理之

丁、資金之籌集應由各廠自行決定或視資本額大小比例投資

戊、主管機關得斟酌實際情況商同有關機關予以下列各種便利

1. 通融資金

2. 便利運輸

3. 協助採購

4. 保障安全

社會法令

二二一

己、集團採購後應將採購物品依照成本計算（包括旅行各費）分配各行號廠商一面將採購物品數量及

成本呈報本局查核

庚、下列各款主管機關有指導監督之權

1. 採購物品之選擇
2. 售出價格之評定
3. 合法利潤之分配
4. 成本計算之審核

上海市旅店管理規則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上海市境內開設旅店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旅店即指旅館旅社客棧公寓寄宿舍及其他專供旅客住宿之營業場所而言
凡開設旅店者須於開業前向該管警察分局取填申請書二份覓具舖保二家連同申請人相片三張
建築設備詳圖二份租賃證件一份仍呈由該管警察分局查明轉呈警察分局核發許可證並依照公
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呈經社會局核准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四條 旅店兼營舞廳或其他特種營業者應另行申請許可

第五條 凡旅店在本規則公佈前已開業者應於本規則公佈之日起兩個月內補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
凡旅店主體人或合夥人經理人暨資本額遇有變更時除依照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向社會
局聲請變更登記外同時向警察局報核

第六條 凡經許可營業之旅店應將社會局核發之商業登記證及警察局之許可證配製鏡框懸掛顯明處所
以便查驗

第七條 凡已領得許可證逾三個月尚未開業者警察局得撤銷其許可證但有正當理由呈准社會局及警察
局備案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旅店如有停業情事應於五日前將停業原因及復業日期報請警察局備查如須歇業除應於五日前
報明原因將許可證繳銷外並應依法向社會局聲請撤銷登記

第九條 旅店應行設備及辦理事項規定如左

一、應設置太平門及消防器材其爐灶煙囪須依照規定裝置

二、應設置男女浴室分別供客應用

三、應分別設置男女廁所並應保持清潔施用避疫藥水

四、舖蓋被單每星期至少換洗一次

五、房屋器具飲食用品須經常保持清潔

六、雇用侍役須具安實舖保並將職工名冊呈報該管警察分局備查

七、侍役須著整潔衣服

八、房資飯金須依照規定價目收取並將價目表懸掛顯明處所不得擅自增加及勒索小費

九、旅客所帶行李等件旅店應負保管之責

十、旅店賬房應設置旅客寄存物品登記簿於旅客寄存及收回物品時分別登錄入簿以備查核旅客寄存物品時旅店賬房應負責簽名蓋章給予正式收據旅客收回寄存物品時應將收據繳還旅店賬房註銷

第十一條

旅店對於旅客情形除備簿登記外並應逐日填表二份呈送該管警察分局存轉核閱前項日報表由警局指定商號印製由各旅店備價購用以資劃一

第十二條

旅客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旅店應即呈報該管警察分局

一、攜帶危險物違警物或拐帶婦女幼童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二、行跡可疑或身帶傷痕者

三、患有急病者

四、無故離店二日以上不知去處者

五、私帶他人住宿未會登記者

六、吸食鴉片或海洛英毒物者

七、召娼聚賭者

八、深夜喧嘩或高聲歌唱不聽禁止者

第十三條

旅店不得容留或媒介妓女止宿

第十四條

旅客離店倘有遺留物品時旅店應即報告該管警察分局核辦不得擅自處置

第十五條

旅店對於警察局依法執行任務或有所查詢時須據實陳述不得藉故拒絕並應服從其指導糾正

第十六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者得按違警罰法處罰及刑事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經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遇有修正時亦同

社

會

法

令

二六

(三) 勞工

勞工電影院辦理規則

- 第一條 為促進勞工福利調劑勞工精神增加勞工常識提倡勞工正當娛樂起見特舉辦勞工電影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二條 本院之組織另定之
- 第三條 影片之放映應特別注重生產建設時事新聞及與勞工生活有關并富有教育意義養成正確思想之影片放映時并派員用國語解說之
——四五——七
- 第四條 放映時間規定每星期日或例假日分四場舉行其時間暫定為上午八——十一——一 下午二——四
- 第五條 勞工入場券之發售由本院與廠方接洽辦理之
- 第六條 前項入場券之售價以不超過券面定價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第七條 本院得免徵娛樂捐
- 第八條 本院所需經費除開辦費外悉以營業收入維持之
- 第九條 本院盈餘掃數移作辦理勞工福利事業基金
- 第十條 本院辦理情形及經費收支狀況應於每月月終造具表冊呈核
- 第十一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暫以工廠工人及其家屬為限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核定公佈之日起施行

社
會
法
令

上海市勞資爭議暫行處理標準

卅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七次市府會議通過施行

一、勞資爭議之處理應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之

一、勞資雙方如發生爭議合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之規定聲請調解時應遵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一律填具調解聲請書正副兩張加蓋團體或廠店圖記并由負責人簽名蓋章否則以不合程式論概不理

一、勞資爭議事件無論資方或勞方均應依法聲請不得藉故請願聚衆滋擾如有當面陳述之必要或由主管機關召集調解時應即推派代表其人數不得超過五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

一、凡勞資爭議事件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停業或罷工怠工

一、凡在敵偽佔據期間不願與敵偽合作自動離職而未領解僱金者廠方得儘先使其復工在敵偽管理期間所僱用之員工於卅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解雇者廠方得按照實際需要選擇復工

一、敵偽佔據期間勞資已終止僱傭關係者工人不得再有任何要求

一、工人於卅四年八月以前離廠者不得要求遣散費救濟金或維持費

一、工資應參酌工人生活費指數之升降及資方實際狀況調整之

社

會

法

令

三〇

上海市社會局派員督導職工福利設施辦法

卅五年六月
局長核准施行

一、本局為派員督導本市各工廠各工會以及其他企業組織辦理職工福利事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督導人員由本局主管處課及與職工福利事業有關之其他處課抽調適當人員兼任之

前項人員由本局派為督導員以專責成

三、督導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證明文件

四、督導員之任務如左

1. 督導各工廠及其他企業組織遵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最低限度應於督導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第一三兩款之規定）
2. 督導職業工會遵照工會法第二十四條及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最低限度應於督導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3. 督導遵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組織職工工會福利委員會并擬訂委員會組織簡章工作計劃暨經費預算呈報本局備查（最低限度應於督導之日起半個月內完成）
4. 督導遵照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設立職工福利社并擬訂福利社章程預定工作進度表呈報本局備查（最低限度應於督導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5. 依照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并視各社需要情形及經濟狀況擇要督導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并限期完成
6. 已遵照法令成立福利委員會而未設立福利社者或設立福利社而未成立福利委員會者應查明督導一併成立
7. 已遵照法令辦理各項福利設施者應督導改進充實并將福利金之收支賬目暨辦理情形按期呈報本局備

查

五、經指定督導之工廠工會或其他企業組織除由本局訓令知照外并得由導督員於事前函知勞資雙方負責人預為準備定期開會指示商討進行事宜

六、督導員為工作之便利得向工廠工會或其他企業組織之負責人及職工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復不得拒絕

七、督導員得檢閱有關職工福利事業之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八、督導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1. 受賄或詐索之行為

2. 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3. 洩漏工廠或其他企業組織工會上或營業上之秘密

4. 破壞勞資雙方之感情

九、督導員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工廠工會及其他企業組織或職工得根據事實向本局舉發懲處之

十、國營工廠或其他企業組織之督導應會同其主辦機關執行之

十一、督導員應每週填具督導工作報告表呈報備查
十二、工廠工會或其他企業組織如有拒絕督導情事或不遵辦者督導員得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條兩條之規定報由本局懲處之

十二、本辦法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社會局監理工會財務實施辦法

- 一、工會籌備期間不得向工人收取任何費用所有籌備經費應由發起人自行籌墊俟工會成立時提經成立大會通過後由入會費項下歸還
- 二、工會入會費應依工會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不得超過一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一月收入百分之二此項入會費及經常會費應於工會成立後始得徵收並須製給正式二聯收據如有違反前兩項之規定者應依工會法第五九條處分並許工人隨時檢舉
- 三、各工會經費收支保管等應由理事兼第一股主任負責並一律取具殷實鋪保二家報請本局備查其保證書由局製發應用否則立案證書及圖記得緩發
- 四、各工會經立案後應依工會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提出空白西式會計簿二份會員名冊一份（計現金出納帳一份總帳一份）送請本局登記蓋印後備用
- 五、各工會會計員應由各工會自行物色適當人員雇用並取具妥實保證書報請本局備查必要時本局得遴派會計員
- 六、各工會應將每月經費收支預算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後專案報核
- 七、各工會經費收支應每月向監事會報告一次每半年彙報本局一次其報告表示另定之
- 八、各工會會計科目另行規定之
- 九、各工會各項收支原始憑證應按日分類編號粘存以便稽攷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一般會計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社

會

法

令

三
四

上海市調整工資暫行辦法

- 一、調整工資（包括薪津及待遇實物）之基本原則在於使員工所得之工資能維持目前最低之生活水準其業經調整已能維持其員工目前最低之生活者不再調整
- 二、調整工資得依據技術等差為不同之規定并參照當時當地之生活費指數經工資評議委員會協議後由市社會局核定之
- 三、勞資雙方均應依法分別加入工會或同業公會其已有工會或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並應切實健全之
- 四、凡有關勞資之爭議均應依法先行提請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會加以調解或仲裁無論何時勞資雙方概不得有停工關廠或怠工罷工之行為
- 五、各工廠之福利設施應於可能範圍內逐漸改進之
- 六、本辦法經上海市市政會議通過即為施行

社

會

法

令

三六

上海市各工廠供膳職工工資計算暫行辦法

- 一、工廠應會同職工商定目前廠方所供給之膳食若在戰前應費若干是項數字名之曰「戰前膳食費」
- 二、應用市政府按月公佈之生活費指數表將「食物」項分類指數減去總指數得「指數差」計算職員工資用職員指數計算工人工資用工人指數
- 三、「戰前膳食費」乘以「指數差」得該月之「調節因數」
- 四、工資底薪乘總指數得「參考工資」
- 五、「參考工資」減去「調節因數」得「工資淨額」
- 六、職工工資之已付給於本計算辦法公佈之前者無論廠方或職工不得要求追算
- 七、因糧價之下落「食物」項分類指數底於總指數時則總指數減去「食物」指數得「指數差」而「參考工資」加「調節因數」所得之和得「工資淨額」
- 八、本計算辦法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供膳職工工資計算公式

- 假定供膳工人之工資底薪為B，
假定工人膳食費在民國二十六年時為F，
假定該月工人生活費總指數為I，
假定該月工人食物項分類指數為i，
則虛想該工人在二十六年時，供給膳食之工資為B，

試虛想該工人在二十六年時，若不供膳食，則其工資應為 $(B+F)$

故該工人在該月份若不供膳食，其工資實得額應為 $(B+F) \times I$

然事實上廠方供給膳食因該月份食物指數為 i ，故廠方為該工人所耗費之膳費額為 $F \times i$

因此該工人應得工資淨額，應為不供膳食之工資實得額減去所耗膳費額

$$\text{即工資淨額} = (B+F) \times I - F \times i$$

$$= B \times I + F \times I - F \times i$$

$$= B \times I - F \times i + F \times I$$

$$= B \times I - (i - I) \times F \dots \dots \dots \text{公式}$$

說明：——上列公式可分為兩部份研究

(1) $B \times I$ 為基本部份；換言之，底薪乘總指數，即普通一般計算工資之方法

(2) $(i - I) \times F$ 為「調節部份」，蓋 $(i - I)$ 為食物指數與總指數之差額，故 $(i - I) \times F$ 為食總兩指數之差額乘以戰前食費，換言之，即食物指數超過總指數之故廠方所受之虧損

法規：——「基本部份」減去「調節部份」，即為供膳工人應得之工資淨額

附註：——供膳職員工資淨額之推算方法，準用前項公式，惟 I 及 i 各為該月份之職員總指數及職員食物指數

備考：——戰前膳食費 (F) 可由廠方與職工商定之，因為數頗小，無甚影響，若日供三餐，每月膳費，當在五六元左右

(四) 社會組織

上海市社會局宗教團體及寺院登記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有關宗教性質之組織或團體不論釋道耶回及其他教派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教堂教會等均應遵照本規則向本局登記
- 第二條 申請登記程序先向本局領填登記申請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局一份轉呈市政府備案一份轉警察局備查登記表式另定之
- 第三條 登記申請書經本局審定後由本局發給登記證書（手續費另訂之）如查與事實不符得令原申請人據實更正
- 第四條 凡壇廟寺院庵觀教堂教會等之主持人及重要職員如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申請登記
- 第五條 凡第一條規定應申請登記之各該組織或團體如無永久地點者遇遷移時應由原申請人於三百內攜同登記證書提出理由申請更改
- 第六條 登記期限自本規則施行日起限二個月為止
- 第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本局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或責令撤換主持人之處分其有妨害公安或觸犯刑法情事並應分送警察局或地方法院依法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社會法令

四〇

上海市社會局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爲實施本市各種工商業之登記訂定本暫行規則
第二條 本市各種工商業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應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局各種工商業於本規則施行前業經合法登記者由本局另行公告限期呈報換發登記證其逾期不呈報者應重行申請登記

聲請換發登記證應附繳舊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條 工商業聲請登記應用本局規定之申請書及登記表詳實照填由聲請人簽名蓋章并應加具必要之證件

第五條 工商業登記之聲請書分左列四種

- 一、工商業登記聲請書
-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聲請書
- 三、法定代理人登記聲請書
-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聲請書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工商業登記之聲請書分工業商業及手工業三種工業登記聲請書并加登記附表三種

第六條 凡兼營兩業或兩業以上之工商業應於聲請登記時將兼營之業務詳細填明於聲請書內
第七條 凡在本市內設有分店或支店者均應分別登記
第八條 商號名稱相同之各工商業均得於規定期限內為登記之聲請但其主張使用在前者應具創設在前之證明文件始可排斥創設在後者對於同名稱商號之使用

社會法令

四二

依前項規定對於同一名稱之工商業聲請登記時本局得令創設在後者更改其名稱其業已登記者亦同

第九條 各種工商業登記之日期由本局另行分別公告之

第十條 各工商業應於本局公告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登記期屆滿後新設立之工商業應於開始營業後十五日內聲請為創設登記但本局公告期限尚未屆滿時仍依公告所定之日期

第十一條 工商業聲請登記不得有隱匿虛偽情事一經發現立即撤銷其登記

第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撤銷登記者視同未登記

工商業登記後如有變更轉讓廢止或繼承贈與情事時均應依法聲請登記

前項登記證所載事項遇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本局更改

第十三條 工商業聲請登記經本局核准後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由本局發給登記證其為變更登記者

由本局換發登記證

第十四條 各工商業應將登記證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依下列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資本未滿五萬元之創設登記每件五百元

二、資本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創設登記每件一千元

三、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創設登記每一萬元加納五元零數不計

四、添設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納費一千元

五、聲請為變更或轉讓登記者每件納費五百元

六、其他各項登記每件五百元

第十六條 工商業登記發給登記證每件酌收印刷紙張費聲請換發或補發時亦同

聲請發給登記證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十七條 工商業登記之聲請書及登記附表每件酌收印刷紙張費

第十八條 凡因必需向本局請求查閱登記簿者應用書面聲請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百元如需抄錄者法幣五十元

第十九條 工商業不於規定期限內依法聲請登記者本局得勒令停業或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已登記之工商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對該工商業之負責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本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工商業經勒令停業而仍繼續營業者

三、對於應登記之事項故意爲隱匿或不實之呈報者

第二十一條 違反商業登記法律規定應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罰鍰自本規則施行日起暫依一百倍論科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修改之必要時本局得隨時修改之并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社

會

法

令

四四

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整理暫行通則

- 一、本市各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之整理事項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 二、同業公會整理委員受社會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接收各該業同業公會所有公款財產契據帳冊有價證券賸公文檔案之整理保管及一切從屬權利義務之繼承行使事項
 - 二、關於會員登記簡則及應用表冊之擬定事項
 - 三、關於會員登記事項
 - 四、關於主管官署委託調查及諮詢事項
 - 五、關於奉行法令及主管官署或市商會指示事項
 - 六、關於改進本業之設計及建議事項
 - 七、關於同業間糾紛之調解事項
- 以上第一第二第三三項應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 三、同業公會整理期間暫定為四十日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主管官署酌量延長但最遲以三十五年一月底為限
- 四、同業公會整理委員視事務之繁簡得延聘本業優秀份子若干人助理之
- 五、同業公會整理委員及所聘之助理員均為義務職於必要時得酌給車馬費
- 六、同業公會在整理時期之必要經費依左列方法籌集之
 - 一、各同業公會整理委員設法籌墊
 - 二、由各該業會員自願捐助或籌墊
 - 三、登記會員得酌收登記費但至多不得超過法幣二百元

社 會 法 令

四六

- 七、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應依據現行同業公會法擬定會章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 八、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應將接收整理之一切公款財產契據有價證券以及整理期內收支帳目編造清冊向同業公告之
- 九、公會整理委員之任務至召集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交接手續清楚經呈准主管官署備案之日起解除之
- 十、本通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并呈報 市政府備案

上海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暫行通則

- 一、本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整理事項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 二、本會受社會局之指揮監督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工人團體調查登記之協助事項
 - 二、關於工人團體之整理組織訓練協助事項
 - 三、關於工人團體幹部人員之選拔事項
 - 四、關於工人福利事業之策劃及建議事項
 - 五、關於奉行法令及推進生產事業之協助事項
 - 六、關於主管官署之委託諮詢事項
 - 七、關於勞動效率之增進事項
 - 八、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協助事項
 - 九、關於勞工技術專才之職業介紹及職業指導事項
 - 十、關於勞工相互糾紛之調解事項
 - 十一、關於工人團體之整理程序辦法及章則之擬訂事項
- 三、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整理委員互選之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科辦事於必要時并得僱用辦事員若干人
- 四、本會經費得依工會法之規定向各工人團體酌量募集之
- 五、本會整理工作限三十五年一月底完成整理完竣時即終止其職權
- 六、本通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并呈報 市政府備案

社

會

法

令

四八

上海市人民團體調整通則草案

一、本通則遵照中央社會部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通則所稱之人民團體包括文化教育宗教學術公益慈善醫藥漁牧工會農會商會工商業同業公會自山職業等團體

三、凡人民團體受敵偽指揮組織成立者應一律解散

在未解散或接收前各該團體負責人仍負保管一應公產公款公物公文簿冊之全責

四、凡原有人民團體在二十六年八一三事變前曾依法組織取得合法地位者（曾呈奉前上海市黨部核准許可設立領有許可證書并向各主管局依法登記持有登記證書或確有其他證明文件者）均應依本通則調整之

五、本市區內人民團體之調整辦法規定如左

一、予以解散

二、予以整理

三、予以改組

四、予以改選

五、予以復員

六、予以歸併

七、予以許可籌備

八、予以指導成立

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解散

- 一、份子多數附逆或負責人附逆影響團體行動者
- 二、團體久無活動且其存立之基本要件已不具備者
- 三、團體活動違犯法令妨礙公益或有破壞地方安寧秩序情事者
- 四、本市最高黨政機關認為有解散之必要者

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整理

- 一、負責人一部份附逆者

- 二、團體被迫停止活動而組織尚有相當基礎者

- 三、組織不健全或內部發生糾紛者

- 四、本市最高黨政機關認為有整理必要者

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改組

- 一、組織法令有變更者

二、戰時成立之團體有依法改組之必要者

- 三、本市最高黨政機關認為有改組之必要者

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改選

- 一、組織健全負責人任期業已屆滿者

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復員

- 一、組織健全在事變中與敵偽對抗致停止會務者

- 二、負責人并無缺額或多數忠貞不阿者

- 三、本市最高黨政機關認為有復員之必要者

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歸併

一、組織類似以歸併為宜者

二、組織因區屬關係以歸併為宜者

三、本市最高黨政機關認為有歸併之必要者

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許可設立籌備

一、本無籌備在事實上有以組織集體研究為宜者

二、新興科學技術有必須集體研究為宜者

三、本市最高黨政主管機關認為有設立籌備之必要者

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指導成立

一、許可設立籌備尚未完成者

二、籌備業已完成者

六、前項所列入民團體之整理主管官署為市社會局必要時得組織調整委員會或洽商市黨部意見辦理之

七、人民團體須整理改組者其整理委員人選就該團體會員中遴派三人至七人充任之

八、人民團體之整理期間自開始整理之日起暫以兩個月為限其先期整理完竣者得先予正式成立

九、本市人民團體之調整其開始整理日期另訂之

十、人民團體之組織性質別有特種法令規定者得參照各該法令之規定

十一、人民團體之調整應由主管官署派員指導必要時得由市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前項指導人員依人民團體組織指導責任用規則任用之

十二、人民團體整理後指導員應將指導調整經過填寫總報告表三份呈報主管官署分別轉呈備查

前項報告表式另訂之

社 會 法 令

五二

- 十三、本通則未經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十四、本通則由社會局公佈施行并呈報市政府備案

上海市各業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簡則

產職

- 一、本市各產業工會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整委會）之整理事項悉依本簡則之規定
- 二、整委會委員人選應依據「上海市職業工會整理委員會人選甄審標準」委派之
- 三、整委會受社會局之指揮監督
- 四、整委會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接收各該工會所有公款財產契約帳冊有價證券暨公文檔案之整理保管及一切從屬權利義務之權承行使事項
 2. 關於會員之調查登記編造名冊等事項
 3. 關於會員之組織訓練暨幹部小組之劃分事項
 4. 關於會員福利事業之策劃及建議事項
 5. 關於法令之奉行及主管官署之委託諮詢事項
 6. 關於勞動效率之增進事項
 7. 關於勞資爭議之初步調解事項
 8. 關於勞工互相間糾紛之調解事項
- 五、整委會設常務一人由整理委員中互推之
- 六、整委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總務組訓宣傳兼調查三股必要時得僱用辦事員若干人
- 七、整委會經費得向會員募集之但不得超過工會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八、整委會於整理完竣時即召開成立大會選舉理監事

社 會 法 令

五 四

- 九、整理工作限自整委會成立之日起兩個月內辦理完竣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畢者得呈准展延之
十、本簡則由社會局公佈施行

整理本市公益及慈善團體辦法

一、凡在本市內設有事務所辦理公益或慈善事業之團體概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過去曾向政府主管官署申請立案之公益或慈善團體均限自十一月一日起半個月內向本局申請重新登記立案

三、申請登記立案應由團體全部理事董事署名填具正副呈請書（書式由局印發）并附呈左列文件各一式二份

1. 章程及捐助章程

2. 登記清冊

3. 財產目錄

4. 印鑄單

5. 全體會員名冊或創立捐助人名冊

6. 職員履歷表

7. 登記表

8. 經費收支預算

9. 各項足資證明立案之文件

四、前項章程及登記清冊所有記載事項應并分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各規定辦理

五、第三條所規定之三至八項表冊書式可向本局第五處索取

六、申請重新登記經本局核准立案之各公益或慈善團體由本局重行頒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七、凡過去未向政府主管官署申請立案之公益或慈善統限自十一月一日起向本局申請許可組織
八、申請許可須由發起人連名填具正副申請許可書（書式由局印發）并附呈左列之文件各一式二份

- 1• 發起組織理由書
- 2• 發起人略歷表（表式由局印發）
- 3• 事業計劃書
- 4• 經費收支預算書（公益團體得免填）

九、經核准許可後須在三個月內籌備完成申請立案逾期不申請立案者撤銷其許可

十、凡已向市黨部申請核准許可者得于籌備完成後檢具證明文件逕向本局申請立案

十一、申請立案應由全體理事會事連名填具申請立案書（書式由局印發）并附呈左列文件各一式二份

1. 章程或捐助章程
2. 登記清冊

3. 財產目錄
4. 全體會員名冊

5. 職員履歷表

6. 各項足資證明之文件

十二、前條所定附呈之各項文件得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十三、凡在戰後將事務所遷離本市公益或慈善團體現須重回本市者或在戰後停止業務或被迫解散現恢復者
准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原未在本市設立事務所現欲遷入本市之公益或慈善團體視其原來產生立案時情形得依第二條規定辦
理

十五、申請許可立案或重新登記立案之各公益或慈善團體其負責發起人或理事董事有左列各條之一者應由各公益或慈善團體自行剔除並於申請時專案呈明備案

1. 附逆有據者
2. 有違反革命之行動者
3.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或犯賊有案者
4. 受破產之宣告者
5. 謾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6. 吸食鴉片毒品者

十六、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依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辦法由上海市社會局訂定施行并呈報上海市政府備案

社

會

法

令

五八

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代辦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民三十五年四月三日
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爲推進本市商業登記及簡化處理程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市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得爲各該業代辦本辦法所定之商業登記

第三條 公會代辦商業登記除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市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公會代辦商業登記以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商業未向本局爲創設登記者爲限關於創設以外之其他登記仍應由當事人逕向本局聲請之

第五條 公會應先調查并編製未向本局爲創設登記之同業名單開列商號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報請本局核發商業登記聲請書

前項聲請書每份二張共收印刷紙張費法幣一百元由公會按所領份數墊繳聲請人願自備聲請書者得依本局所定式樣自由仿製

第六條 公會領到本局核發之聲請書應即分發各同業限期依式填寫並交公會

第七條 公會收到各同業填具之聲請書後應即就聲請書所列各項詳細查核如無虛偽捏報情事即由公會就該聲請書加蓋印章并徵收登記費一併彙送本局

第八條 本局對於公會彙送來局之聲請書經審查無誤後即核發登記證連同登記費正式收據彙送公會分發各同業

第九條 公會代辦商業登記不得徵收任何費用如有不當行爲經本局查明確實者得由本局予以處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改之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社

會

法

令

六〇

(五) 社會福利

上海市社會局設置市立公典辦法

一、上海市社會局為便利平民之典質及防止高利貸起見設置市立公典（以下簡稱公典）一所或數所
二、市立公典設主任一人總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出納員一人營業員三人助理員二人至三人練習生二人除
會計員由主計系統依法任用外其餘均由社會局遴冒派充之
前項各職員之服務細則另訂之

三、公典費用開支由社會局造具預算呈請市政府核准由市庫撥給公典所收利息按月解繳市庫

四、市立公典資本暫定為三百萬元

五、市立公典應將營業狀況按月製成報告表呈報社會局查核每年六月底結算一次製盈虧損益清冊呈報

六、各公典受當物品應公平估價并將物品花色當價受當日期及當戶姓名住址證明文件逐一記入簿冊并填
入當票交當戶收執

七、當價最高每戶以一千元為限

八、各公典對於下列物品概不受當

一、違禁物品

二、制服軍裝

三、金石書畫

四、木器

五、田單契據

六、其他希罕無從估計價值之物品

七、來路不明及跡近可疑之當物件拒絕受當

九、各公典所用當票及帳簿其形式及記載方法由社會局訂定頒發之

十、當物利息無論當大小按月以五分計算并參照舊例月放五日

十一、各公典受典首月得酌收手續費五分并廢除保管存箱棧租等名目

十二、當物以六個足月為滿期逾期五日不取贖時由各公典列表呈報社會局定期公開標賣其辦法另定之當戶

於滿期前加利息時應就其加利之月數予以展長但展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十三、當戶如欲抽贖一部份當物時公典得按實估計并轉換新票即以換票之日為起息之期

十四、各公典如遇不知盜竊贓物而受當由物主認明報告社會局并具有殷實鋪保者得許其向原公典備本取贖

十五、當票遺失或毀滅時應由當戶報明品名花色當價及受當日期贖物品之特別記認取具殷實鋪保填具掛失

票由公典查明無訛算清利息另給新票手續費按當本十分之二計算其不照手續辦理者得拒絕之

十六、各公典如遇兵災盜刦水火災害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情事經呈請社會局勘驗屬實者所有損失之當物概不賠償但剩餘之當物仍應放贖其牌號散失無從稽查者得呈准社會局估價變賣以五成歸公典五成按票

面平攤分給當戶

十七、各公典如遇失竊及自行失慎者應報請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會同派員查勘當失慎情形所有損失之當物按

照票面當價之六成除利賠償

十八、各公典須依照貸出額加倍投報水火險以備遇有不測時將賠款半數為資金之保證半數為當戶質物保證

十九、當票以底簿騎縫印為憑如有偽造當票或在當票上添註塗改及執持遺失之白票無效之廢票在公典無理取索者或驗明與票簿不符者得送請警察局究辦

二十、公典原為嘉惠平民而設定其金較低倘有民營典押當暗圖吸收資本弘將受當物品向公典轉典者經查明

廿一、本辦法由上海市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屬實除將當物沒收外得呈請社會局追繳當價利息並嚴予懲處

社
會
法
令

六四

上海市私立救濟設施統一募捐辦法

一、本辦法參照社會救濟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七條及統一捐募運動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等各項規定訂定之

二、凡團體或私人在本市區內因辦理救濟設施而需向外籌募經費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之規定

三、凡未經立案或許可組織之團體均不得向外募捐

四、凡團體或私人籌募救濟費用時應先將左列各項詳細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向社會局申請申請表格另定之

1. 必需募捐之事實及理由

2. 預定募款數目

3. 簽募方式

4. 起訖日期

5. 預計捐募開支

6. 捐款用途

7. 其他

五、社會局得於募捐前後派員調查或考核之其有與表填各項不符或違背法令時應即予以糾正制止

六、社會局於接獲申請表後應迅予核定批示其有調查之必要者其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兩星期

七、因純粹辦理義務教育或免費施診給藥而須申請募捐者由社會局商同教育局或衛生局後核定之

八、社會局核准團體或私人募捐後應即分旬彙報市政府備查

九、募捐之方式務須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1. 應尊重應募人量力捐認之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攤派並不得以認募人之身份爲募捐比例
 2. 不得沿街攔途或利用其他機會強迫捐募
 3. 以遊藝或義賣等名義發售捐募應當場或利用其他場會公開競賣不得派送
 4. 凡關於捐募財物勸募時所發之臨時收據券票概應由經募機關團體蓋印編號額面有價格者不得折扣
 5. 開支在實募十萬元以內者以百分之五爲限超過十萬元者其超過數以百分之二爲限並不得支經募報酬
 6. 捐冊及收據概須先期編號呈請社會局蓋印
- 十一、募捐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募捐情形呈報社會局備查并登報或印刷品公佈
-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上海市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上海市救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撫慰市民扶持失業失學及籌辦慈善救濟事業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由市政府聘任之并就委員中指定五人至九人爲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市長爲常務委員會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處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若干人并得分組辦事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有關機關調充爲原則
第五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關於第二條各項事業興革及變更事項
 - 二、辦理主管官署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救濟工作計劃事宜
 - 四、籌劃并決定經費及審議預算決算事項
 - 五、依法保管及處理財產事項
 - 六、其他關於監督整理及改善事項
- 第六條 委員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主席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關於地方款產或捐募基金之保管得組織保管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救濟事宜其人選由委員會提請市政府聘任之特種委員會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社

會

法

令

六八

上海市職業指導所工作計劃大綱草案

工作目標

- 一、指導商界各業改進其本位業務俾適合國際與國內環境及社會之需要
- 二、指示商業服務人員之進修方法以適應其本身之環境及為將來發展之基礎
- 三、訓練及介紹專門人才供給各商業團體及商號期達「事有人做，人有事做」之目的
- 四、辦理人事詢問法律諮詢及學術講座等為一般平民服務謀減少社會之糾紛
- 五、調查及考察社會之需要辦理升學指導俾將來學有所用

工作程序

- 一、辦理職業登記
- 二、辦理失業登記及委託介紹人才事宜
- 三、聘請專家及工商領袖組織所務委員會
- 四、辦理各科訓練班（業餘補習學校）
- 五、辦理職業與學術演講
- 六、與各大報接洽辦理副刊注重人才徵求與人才介紹
- 七、出版職業青年月刊
- 八、調查并統計各種商業團體商號等之工作組織諸狀況
- 九、組織業餘俱樂部利用業餘時間藉娛樂時期指示參加人員對其本位業務應有之態度

社

會

法

合

七〇

上海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市府公報二卷四期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上海市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及社會部頒布之冬令救濟實施辦法定訂之

第二條 冬令救濟委員會（下稱本會）以辦理本市難民災民鳏寡孤獨殘廢抗戰軍人家屬以及生有子女至三人以上家境赤貧者之救助事項

前項被救濟人民以不能生活及未受領其他救濟者為限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市政府就有關機關及慈善團體負責人及各界代表聘任之并指定正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秘書一人

第四條 本會下設各組會分掌各事項

一、查放組 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採購及一切救濟之實施事項

二、事務組 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本會文牘會計出納庶務人事及不屬於各組會事項

三、籌募委員會 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款物之籌募徵集及保管事項

四、監核委員會 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幹事若干人辦理一切屬於監督審核事項

第五條 筹募監核兩委員會委員由本會遴選地方公正人士聘任之主任委員由各該委員互推一人任之必要時得增推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六條 查放事務二組組長由冬令救濟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選任之各組會幹事視業務繁簡各機關

社 會 法 令

七二一

團體調用之

第七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擇要舉辦下列各項救濟設施

一、施粥或麵食

二、舉辦平糶

三、施送衣服

四、設置庇寒所

第八條 本會救濟款物除籌募外得採用下列方法

一、依法動支地方救濟費

二、向地方殷實富戶鉅商及工商團體捐募米穀衣被或代金捐施較鉅者得酌量依呈請褒獎或公佈表揚

三、動用地方特種公集款項但須依法呈准

第九條 動用冬令救濟款物均須分別性質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監核委員會審核經冬令救濟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工作程序應酌照下列規定實施

一、調查轄境應受救濟對象數額

二、舉行擴大宣傳及募捐運動

三、籌集救濟款物統籌支配

四、籌劃第七條所列各種救濟設施事宜

第十一條 冬令救濟款物之發放應依照下列手續

一、施送款物應先詳調查造冊發放前將每人所得款額列單公佈并儘量接收捐款人意見

二、發放時應照名冊公開辦理並請監核委員到場監視

三、發放後二十日內應將受救濟人姓名款物數量公佈如有虛假不符或經辦人員有舞弊情事時

准人告發查明後立予究辦

第十二條 本會於結束後將收支賬目編印徵信錄并將辦理經過製成報告書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本會設置期間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五年三月底止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社

會

法

令

七
四

上海市社會局領養兒童規則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
二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條 凡向本局申請領養收容之兒童爲子女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欲領養兒童時應先向本局索取領養表格及保證書填寫後送呈本局經審核合格者准予覓保領養并須向領養人所在地之保辦公處辦理申報手續
- 第三條 領養人須絕對遵守民法親屬編關於收養子女之規定
- 第四條 領養人自領養兒童後應盡力教養不得有虐待遺棄或販賣等情事如發覺或被指控有上述情事一經查明移送法院法辦
- 第五條 養父母之年齡應長於養子女二十歲
- 第六條 迷途兒童適爲其生父母得悉在養父母處領養如欲索回其子女時經本局查明屬實者應返還之但養父母得向其生父母要求償還扶養期內支出生活必需之費用但迷途兒童如已收容未經領養其生父母得向本局申請經查明屬實令飭收容機關返還之
- 第七條 領養之兒童不得使爲奴婢或類似之勞役
- 第八條 養父母於領養六個月後應將養子女之生活狀況(如學業成績醫生檢查體格證明書及其他情形)報告本局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社

會

法

令

七
六

上海市工務局社會局救濟失業工人以工代賑實施辦法

民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市政府秘組六（35）字二一八九號令准

一、上海市工務局為救濟失業工人按照社會部上海市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座談會決議「以工代賑工程由善後救濟總署免費撥用麵粉工具材料及車輛一案」發動本市市區內疏濬河道修築道路及修理海塘等項工作以資救濟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以工代賑工作種類地點及所需工人之數規定如左並分為兩期辦理之
第一期工程

1. 疏濬河道

- 甲、疏濬嘉浜河道地點徐家匯路一帶舊法租界與南市交界處須用工人一千名
- 乙、疏濬日暉港地點南市打浦橋須用工人一千名
- 丙、疏濬法華浜及滬西各河道地點法華浜一帶須用工人一千名

2. 修築道路

- 甲、交通路（中山北路至楊家橋）須用工人二百名
- 乙、中山北路（中央造紙廠至西寶興路）須用工人二百名
- 丙、逸仙路（吳淞起至鐵路止近江灣）須用工人二百五十名
- 丁、軍工路（自閘殷路至平涼路）須用工人二百名
- 戊、閘殷路（自淞滬路至軍工路）須用工人一百名
- 己、其美路（自立角場至溧陽路）須用工人一百名

3. 修濬溝渠

安遠路及咸陽路各約需工匠一百名（內五十名銅器匠二十名木匠三十名瓦匠一百名普通工人）

4. 工務局廈門路機廠及嘉定路車場共需工匠九十五名（內馬達匠二十名學徒二十名電匠二名鐵匠二名

助手二名冷作匠五名銅匠五名模型工二名車床匠四名胎匠四名學徒二名翻沙匠六名學徒四名司機五
名小工十二名）

5. 拆除敵軍在各道路所建工事共需工人五百名

第一期工程

1. 修築海塘及堤岸

甲、吳淞及高橋須工人二百名

乙、蘇州河須工人五百名

2. 修築道路

甲、清理徐家匯路一帶廢土須工人二百名

乙、修理浦東各主要道路須用工人二百名

丙、南大路（真南路起至大場鎮）須用工人二百名（以上工作共須工人約七千九百四十五名）

三、工人來源由工務社會兩局會銜函請社會部上海市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撥給以各該區段之失業工人爲原

則交工務社會兩局甄別雇用遇必要時得由兩局會同登報公開徵求之並函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備查前項

工人如由兩局會同登報招致時各工人應就近向各指定工作區段登記憑證聽候派遣工作

四、已指派工作之失業工人每人每日就工地發給麵粉二點二市斤副食費二百元三個月連續工作者報善後救
濟總署所發售衣服一套及皮鞋一雙

前項物資由兩局會銜分別函請社會部上海市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及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撥發

五、已指派工作之失業工人到工一個月後由社會局辦理工作競賽經各工段加以考核後其工作優良者得按工務局之規定改爲長工或給以長工相等之待遇前項長工其工資數額包括每日發給麵粉折合數
六、凡經指派工作之失業工人有左列三項之情形者除停止其工作外並由兩局函請社會部上海市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停止其救濟

1.不願前來工作者

2.工作不力者

3.不服指揮藉故生端者

七、工務局按各工區段將失業工人分配工作後由社會局經常派員與工務局取得連繫如工人發生糾紛事由社會局負責解決之

八、各段工程所需工具材料之車輛由兩局會商函請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按數撥發之

九、各工地工作秩序之維持由警察局分別派警辦理之

十、各工段工程結束後工人於遣散時不得要求遣散費

十一、凡殘廢疾病及老弱婦孺不在本辦法救濟之列

十二、工人工作規則由工務局規定辦理之

十三、本辦法自呈請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兩局隨時呈請修改之

社

會

法

令

八〇

(一六) 經濟

上海市合作組織整理辦法實施細則

民三十五年五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社會部頒佈之「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規定應行整理之合作組織係指在抗戰前依照中央法規組織而未經改散之合作社及合
作社團及本市淪陷後依據敵偽法規組織或自由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團而未經本府整理登記
者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合作社及合作社團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社會局申請登記其登記項目除依照部
頒整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法外須備文敍述成立經過業務概況檢同原有登記證或有關證件以憑
核辦

第四條 社會局接到申請登記文件後應於二個月內依法整理完後其因無法維持或其他原因認為有解散
之必要者得由社會局令飭其解散遴選適當人員清算之

第五條 本市區內之合作社團其業務性質前為變相之敵偽機構者得由社會局予以解散或接收之
第六條 本市區內之敵偽合作業務統制機構除已由中央機關接收外其嗣續發現之統制機關得由社會局
予以接管並依照部頒辦法籌設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委託市合作社聯合社辦理之

第七條 本市區依照敵偽法規組織之合作社逾規定期限不為申請登記經其所屬社員舉發者社會局得視
情節之輕重對該合作組織負責人分別予以議處

第八條 原有合作組織負責人在抗戰期間保持社員簿據產業權益等有特殊功績者由社會局予以嘉獎
第九條 凡屬原有合作組織經社會局查核認為可予登記或認為應予撤銷解散者其債權債務之處理悉依

社會法令

八二

部頒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敵偽政府機關對本市合作組織之貸款經清理後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撥作本市
合作金庫或中央合作金庫本市分庫資金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咨請社會部備案修改時亦同

上海市政府有限責任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上海市政府有限責任員工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上海市社會局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經營業務以共同購買日常必須品轉售與社員以減輕社員生活之負擔爲宗旨
第四條 本社以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各社員均負有限責任

第五條 本社以上海爲營業區域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爲十年

第七條 本社社址暫設於上海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上海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員均得加入爲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以上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十條 本社社員出社依左列之規定

一、社員身故或不在上海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服務均視爲當然出社

二、社員因職務更調自請出社者應於事前年度終了前一個月提出正式請求書通知理事會

三、出社社員之社股除經社務委員會決議扣留者外得於出社年度營業結算後退還本人或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先行停止其各應享權利經社務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二、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三、無故繼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四、其他經社務會決議者

本社社員出社必須將債務及担保之責任清理如係亡死由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負責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本社股款每股定為國幣十元一次繳足

第十四條 本社社員至少須認購一股最多不得超過五十股

第十五條 本社股息為年息一分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將股款全數繳清後發給股票

本社之股票由本社製定蓋用社章並由理事會主席署名蓋章股票之掛失換新辦法另定之
本社社股非經社務會之同意不得抵押或讓渡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九條 本社業務以購辦日常必須品轉售與社員為範圍

第二十條 本社得經社員大會之通過兼營存款放款儲蓄等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單據須經理事會主席及經理或營業主任連署蓋章方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社各項營業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本社會議之組織依左列之規定
一、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二、社務會由理事監事組織之

三、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

四、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本社會議之召集以左列之規定

一、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臨時社員大會由理事會或監事會召集之社員全體由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說明理由函請理事會召集之

二、社務會由社務會主席召集之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理事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過半數理事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社社員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之但每一社員不能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本社社員大會開會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本社會期規定如左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

一、社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二、社務會每半年舉行一次

三、理事會每三月舉行一次

四、監事會每三月舉行一次

第六章 理事及監事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十一人監事七人候補理事三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營業會計主任各一人營業員練習生若干人均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三十條 本社社務會之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事會及監事會分別選任之

第三十二條 本社理事監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三條

本社理事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執行社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處理社務業務及社內一切財產

三、委任職員

四、編製預決算及賬目簿表

五、規定社內一切費用

六、遵章召集社員大會

七、編製各種表報

第三十四條

本社監事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及職員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年度決算之各種報告書

四、發現財產或營業上有損害時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五條

本社理監事皆為義務職人，其職務之遞補事項應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如社員大會一時不易召集時，得由社務會決定提請社員

第三十七條

理監事如有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其遞補之候補理監事由出缺理監事之機關原職新任人員填補之。

大會追認之

第三十八條

本社理監事經理營業主任及會計主任有違法之行爲時經社務會之決議得停止其職權但須於停止職權後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理事會應置備社章及左列各項簿冊於事務所

一、社員名冊

二、社員大會紀錄

三、社股簿

四、公積金簿

五、公益金簿

六、財產簿

七、總賬簿

八、日記簿

九、各項開支簿

十、其他關係營業之必要簿冊

第七章 會計

第四十條

本社規定以國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製成左列各經監事會核審後報告社員大會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計算表

三、財產目錄

四、本年度事業報告書

五、盈餘分配方案

第四十一條

本社盈餘除應有開支及股息外所餘之純益分配如左

一、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作為彌補社中損失及發展社務業務之用

二、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作為本社社員福利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為酬勞金作為社職員酬勞之用

四、以百分之六十為社員之紅利

本社社員紅利之分配以社員購買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四十二條

本社之公積金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存儲於指定之銀行非經社員大會議決不得動用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四條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行解散

一、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二、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三、破產

四、發生其他解散之事由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合作社法之規定行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決議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合作社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
責任

上海市○○○○生產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本社定名○○上海市○○○○生產合作社

本社以自設工廠加工社員之○○產品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合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本社為無限責任組織於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各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會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本社以○○為業務區域

本社社址設於○○內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志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始得入社」(在保證有限責任合作社則)「」內為「經理事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准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報告社員大
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
社後六個月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此係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第十三條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至少一元至多十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
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徵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

金額抵銷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

第十八條

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業務設監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
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年（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分之一（三年時為三分之二二年時為二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技術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款項之保管出納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
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認理事經理副經理或事務員技術員會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
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

員技術員得酌支薪給

第一十六條 監事理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任期為任期

第一十七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二三年

第五章 會議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說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會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一表决權社員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

人不能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額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紀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須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五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議應由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開會時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社業務如左

一、榨豆油及豆餅

二、製醬油

三、釀酒

四、釀醋

第三十八條

前條業務上所需原料由各社員以其生產物供給之

前項社員之生產物本社得隨時徵收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徵收社員之生產品時按其品質數量付以當地當時之市價

第四十條

本社技術事項得聘用專門人員擔任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雇用工人時應先儘社員及其家屬

第四十二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三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爲一百分

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五作公益金由社員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技術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七十五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繳生產物之價格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五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在有限責任合作「」內文字可刪去）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六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七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時由清理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

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八定之

第四十八條

第九章 附則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市

會

法

令

九
六

上海市×××責任糧食消費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本社定名爲××上海市第×區糧食消費合作社
責任××
供給合資社
本社於民國×年×月×日在上海社會局呈准登記

本社業務以集中向產地採購糧食轉供社員食用免除中間商人操縱減輕社員生活負擔爲宗旨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各社員均負××責任

本社以上海市第×區爲營業區域

本社存立期間爲×年

本社社址設於上海

第二章 社員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居住於本社營業區域內之有正當職業
而無不良嗜好且居於家長地位者

本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由理事會通過後報告會
員大會

本社社員出社依左列之規定

一、社員死亡或遷出本社業務區域外視爲當然出社

二、社員自請出社者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前一個月提出正式請求書通知理事會

三、出社社員之社股除經社務委員會決議扣留者外得於出社年度營業結算後退還本人或繼承
人或法定代理人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先行停止其應享權利經社務會議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二、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三、無故繼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四、其他經社務會決議者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出席必須將債務及担保之責任清理如係死亡由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繼續負責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定為國幣

元社員入社時一次繳足

第十四條

本社社員入社時須繳入社費國幣

元

第十五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購一股最多不得超過股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

入社股息為年息一分

第十七條

本社社員將股款全數繳清後方得發給股票

第十八條

本社股票由本社製定蓋用社章并由理事會主席署名蓋章股票之掛失換新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社社股非經社務會之同意不得抵押或讓渡

第二十條

本社業務以採辦各種食糧（如米麵粉麥豆玉蜀黍）供給社員食用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酌與非社員交易

第二十一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單據須經理事會主席及經理或營業主任連署蓋章方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社各項營業規則；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社會議之組織依左列之規定

- 一、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 二、社務會由理事監事組織之
- 三、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
- 四、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會議之召集依左列之規定

- 一、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臨時社員大會由理事會或監事會召集之社員全體由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說明理由函請理事會召集之
- 二、社務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三、理事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過半數理事會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會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過半數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社社員不得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之但每一社員不能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 第一七條 本社社員大會開會每一社員不論股數之多少僅有一表決權
- 第一八條 本社常會規定如左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
- 一、社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三、理事會每一月舉行一次

四、監事會每一月舉行一次

第六章 理事監事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 人 監事 人 候補理事 人 候補監事 人

第三十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營業會計主任各一人營業練習生若干人均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社務會之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

第三十二條 本社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事及監事互推之

第三十三條 本社理事任期三年每年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理事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執行社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處理社務業務及社內一切財產

三、任免職員

四、編製預決算及賬目簿表

五、規定社內一切費用

六、邀章召集社員大會

七、編製各種表報

第三十五條 本社監事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及職員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年度決算之各種報告書

四、發現財產或營業上有損害時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六條

本社理監事皆為義務職

第三十七條

理監事如有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之

第三十八條

理監事之遞補應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如社員大會一時不易召集時得由社務會決定提請社會大會追認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理監事經營業主任及會計主任有違法之行為時經社務會之決議得停止其職權但須於停止職權後七日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四十條
本社理事會應置備社章及左列各項簿冊於事務所

一、社員名冊

二、社員大會記錄

三、社股簿

四、公積金簿

五、公益金簿

六、財產簿

七、總賬簿

八、日記簿

九、各項開支簿

十、其他關於營業之必要簿冊

第七章 會計

第四十一條

本社規定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製成左列各表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社員大會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計算表

三、財產目錄

四、本年度事業報告書

五、盈餘分配方案

第四十二條

本社盈餘除作應需開支及付股息外所餘純益分配如左

- 一、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作為彌補社中損失及發展社務業務之用
- 二、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作為本社社員福利事業之用
- 三、以百分之十為酬勞金作為本社職員酬勞之用
- 四、以百分之六十為社員紅利

第四十三條

本社社員紅利之分配以社員購買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四十四條

本社之公積金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存儲於指定之銀行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動用

第四十五條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行解散

一、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二、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三、破產

四、發生其他解散之事由

第八章 解散之清算

第四十六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人遵照合作社法清理本社債務及債權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決議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合作社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自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施行

社

會

法

令

一〇四

合作社組織步驟

一、合作意義

「合作」是替代舊的放任的不合理經濟機構而起的一種新興的經濟組織它是根據人類自助互助的精神公平公允的原則而創造「我為人人人為我」的理想生活的一種辦法

所以凡參加合作組織的人必有一種同感亦即是所謂「共同要求」雖然從合作的表面觀察它彷彿僅僅為排除商業上的寄生者——中間商人——的操縱居奇機假機雜等弊端設法欲由自己手裏直接取得貨真貨實的物品但這不過是合作社任務之一種至其最大的目的却在協助國家建設戰後國民經濟復興農工業增加生產改良品種及技術合作組織成為實現計劃經濟的一支生力軍

因此在目前的中國合作社是非常的適合和需要但辦合作的人切不能把它視為一般圖利的團體否則就會弄糟了

二、合作社種類

- 一、信用合作社
- 二、消費合作社
- 三、生產合作社
- 四、運銷合作社
- 五、供給合作社
- 六、公用合作社
- 七、保險合作社
- 八、其他

三、合作社效用

一、信用合作社：其性質是平民銀行以低利辦理小工商業社員放款及儲金存款匯兌等業務免除高利貸的剝削

二、消費合作社：供給社員日常必需品如食糧燃料油鹽衣料鞋襪等俾得價廉物美的貨色以去中間商人圖利

三、生產合作社：(A)工業方面由小手工業者或一般輕工業製造者聯合起來組織合作社藉以得到貸款減輕成本避免競爭闢開銷路(B)農業方面除(A)項之利益外尤須能用以改良品種改良技術增加產量

四、行銷合作社：是集中行銷社員之工業品使不受中間商之操縱壟斷及個別賣買之低價損失可利用合作社集體雄厚的力量直接運往消費地脫售

五、供給合作社：凡是缺乏某種原料或肥料農具種子等都可運用供給合作社向產地大量買入轉而分配社員可達到廉價取得之目的

六、公用合作社：如各種電氣動力之設備公共住宅車輛用具之購置凡屬非社員個人能力所勝任者統由合作社設備之

七、保險合作社：與普通水火安全保險性質相似不過僅限對於社員之保險

四、組社前應注意事項

一、考察當地環境

A 人民風俗習慣

B 人民經濟生活

二、農工商業生產狀況

A 有否特種生產品如油茶棉絲等

B 有否特種工業品手工業或機製工業品

- 三、水陸交通情況於將來合作社運輸上是否便利
- 四、採訪地方人士及大多數人民對於合作事業之意見
- 五、根據需要情形決定創辦何種合作社
- 六、第一次籌備會議
- 一、決定日期發束通知發起人
- 二、成立籌備會——推定籌備主人一人籌備員五人以上
- 三、分組徵求社員
- 四、徵收社股及社費
- 五、起草社章
- 六、尋覓社址
- 七、擴大組社宣傳使民衆普遍加入
- 七、第二次籌備會議
- 一、繼續第一次會議未竣工作
- 二、通過社章草案
- 三、修理及佈置社址
- 四、討論召開成立大會
- 五、具文呈請黨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及監選
- 六、佈置會場及準備選舉票

七、通告全體社員出席

八、創立大會

一、通過社章

二、選舉社務委員

A 理事：至少三人以上

負合作實際任務者須幹練有為熱心從公

B 監事：至少三人以上

負監督合作社社務業務者

九、第一次社務會議

一、理監事會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辦理登記備案手續(A)章程一式二份(B)社員名冊一份(C)創立大會記錄一份(D)呈請登記表一份

三、任用重要職員

四、置備各種簿冊

五、擬訂本期業務計劃

十、俟核准登記即行開始業務

(七) 農林漁牧

上海市社會局民營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民三十五年五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謀本市農業之發展提倡民營農場之設立及管理之便利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農場係指經營普通作物蔬菜花卉果樹及苗木等具有場地種植者而言種植蔬菜花卉與苗木之場地稱為集約農場其餘稱為粗放農場

第三條 本市民營農場之聲請登記應向本局第一處為之

第四條 本市以成立之民營農場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登記新成立者應在成立後一月內聲請設立登記

第五條 本市民營農場聲請設立登記應領填登記聲請書及其附表其已經成立之農場如填上海市民營農場調查表

第六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具備左列各項條件

- 一、須有固定場址其面積在集約農場為十畝以上粗放農場為五十畝以上
- 二、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 三、須有足以週轉之流動資金

四、農場管理人員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識及技術者

第七條 呈請登記時應在聲請書填明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 一、名稱
- 二、地址
- 三、面積
- 四、經營種類
- 五、資本數額
- 六、組織性質（獨資或合

資或公司組織之附設農場） 七、場主姓名住址年歲資歷 八、技術人員之數額及其姓名住址年歲資歷

前項各款遇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聲請變更登記

第八條 呈請登記之民營農場如係合夥經營應將合夥契約及權利義務分擔之辦法於呈請登記時附呈抄件如係公司組織應將公司章程備案批示或登記執照附呈抄件

第九條 凡本市民營農場經核准登記後由本局發給登記證彙呈農林部備查

第十條 民營農場休業時應向本局為解散登記由本局核轉農林部備查

第十一條 凡持有登記證之農場對於登記證應妥為保存以資查考遺失時應聲敘原因請求補發

第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民營農場應受本局監督與指導

第十三條 申請登記經核准後發給登記證時應依下列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集約農場 一律為一百元

二、粗放農場 每畝五元（不足一畝者仍作一畝計算）

第十四條 凡變更登記其登記費准予免繳惟補發遺失登記證費用應照前條規定數額加倍繳納

第十五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於每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報告成績時得免費領取本局印就之成績報告表填送以便核轉

第十六條 核准登記之民營農場有受本局委託關於農林試驗並報告結果之義務

第十七條 核准登記之民營農場應推廣該場優良種子或其他關於農事改進之發明並隨時呈報備案以便查核

第十八條 本市市立農場有育成之優良種子或自他方獲得之良種及其他可資改進農事之新產物得酌量配給或借用必要時亦可派專家指導或代設計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核准登記之民營農場本局應予保護必要時亦可予以經濟之補助其有改進之新發明者得予以嘉獎

第二十條 檢准登記之民營農場如違反第四，十五，十六，十七各條所規定任何一款者得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修改之必要時本局得隨時修改之並報告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社

會

法

令

—
二
三

上海市農林試驗場暫行組織規則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社會局爲推進全市農林事業並謀實地示範輔導設置上海市農林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場之主要業務如左

- 一、關於主要農作物園藝作物苗木等之肥料試驗事項
- 二、關於主要農作物園藝作物苗木等之栽培試驗事項
- 三、關於主要農作物園藝作物苗木等之病蟲害防除之試驗事項
- 四、關於市區內農林事業之指導設計事項
- 五、關於市區內農林事業之推廣改進事項
- 六、關於市區內農林事業調查及研究與統計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一切有關農事上之試驗及研究改進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本市東溝並設分場於琵琶灣及陸行

本場設場長一人由社會局局長依法任用秉承局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本場於場長下設左列各職員分掌事務

- 一、副技師一人秉承場長之命設計指導管理全場有關技師之事務
- 二、助理技師六人技術員七人事務員三人司事二人技工十二人秉承各級主管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種技術事務
- 三、會計員一人科員一人雇員一人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場長之指揮監督依法辦理本場歲計會計事務

社會法令

一一四

第六條

代

本場副技師助理技師技術員事務員司事技工等均由社會局長依法任用必要時得由場長行先派

第七條

代

本場非經呈奉社會局核准不得添用人員或擴充添設各部分機構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八條

代

本場副技師助理技師技術員事務員司事技工等均由社會局長依法任用必要時得由場長行先派

第九條

代

本場非經呈奉社會局核准不得添用人員或擴充添設各部分機構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

(八) 文化事業

上海市社會局轉移風氣實行新生活計劃草案

本市自經戰後民風奢侈道德低落實行新生活轉移風氣實為當務之急茲將實行計劃分對內對外及推進方法分述如下

甲、對內

本市收復後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之行動影響社會者至大為市民觀感表率社會起見本市各局內部之整飭實為首要其應行注意及實施者如下

一、以身作則 公務人員應切實遵守新生活運動綱要身體力行務期達到簡單樸素整齊清潔禮義廉恥之美善行為以爲民衆表率

二、佈置環境 凡政府機關之辦公處所及公設場所均應佈置莊嚴保持整潔每二週并由主管人員舉行清潔檢查一次

三、齊一服整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各級公務人員均應服用制服以資整齊并以警惕其行動上之檢束兼示提倡服裝改良之意

四、精神談話 高級長官隨時召集屬員予以個別談話或舉行聚談或座談會之類予以精神講話

五、工作檢討 各級機關每月舉行工作檢討會議一次由各該長官召集各所屬主管事務官檢討過去工作進度并討論應行興革事宜

六、遵守時間 公務人員應絕對遵守辦公時間辦公時間由各該主管人事部分人員嚴加考核以增加工作效率集會時尤應遵守時間不得遲到宴會時亦應提倡遵守時間節約時

七、公餘修養 各級機關為謀提高職員知識水準增加工作效率起見儘可能範圍組設各種學術研究會讀書進修會中山室及娛樂室等以資修養

乙、對外

社會整個秩序在淪陷期間為僞敵破壞殆盡在形勢上精神上均應遵守新生活綱要各點力求矯正推進

一、整飭市容 近年馬路攤販林立宛如農村市集市容殊不整齊又復路面歷年失修甚或垃圾堆置即設法取締修整至電車站與臥置路旁之乞丐亦極有礙觀瞻已由本局會同警察局予以取締及收容尙須切實肅清

二、提倡秩序

1. 交通方面 除由主管當局設法增添交通工具減少擁擠外平時舟車上下均應依照行列不得喧擾叫囂此種秩序應由警察局及交通機關於車站輪埠酌設交通警察及專管職員隨時指揮以維秩序

2. 平賣物資 應多設平賣地點以免擁擠

3. 領照付捐 應由主管機關多派負責人員以最簡捷之手續分頭辦理儘量減少市民精神時間之損失

3. 嚴禁兜售 盟軍到滬後每多投機小販兜售各貨奸詐百出非特有損人行道秩序且更有礙國際觀瞻應嚴行禁止

三、提倡節約 戰後市民生活奢侈亟應提倡節約以資補救標本兼施分舉如下

1. 嚴勵取締投機貿易

2. 嚴禁賭博

3. 禁絕烟毒

4. 劃定妓院營業地段

5. 限制戲院舞廳茶樓酒市菜館娛樂場所增設及其營業範圍近來無知市民迎合盟軍心理酒吧間之設立多如雨後春筍似更應嚴加限止

6. 政府在可能範圍內設立民衆食堂平民宿舍消費合作社民衆俱樂部民衆閱報處等以輕市民負擔
7. 提倡布衣蔬食運動

8. 倡導婚喪喜慶社會交際之改良及節約

丙、推動方法

上述對外急需舉辦四點擬由本局聯合各有關機關通力合作務期轉移風氣茲定推動辦法如下

一、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由本局儘速聯合市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公用局工務局軍事機關民衆教育館及社會各公法團體如商會農會工會等各派主管人員一名通力合作組織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妥擬推動方法分別舉辦以收宏效

二、造成新環境 本市廣告牌標語牌路牌等急宜從新計劃以謀適合新生活之環境一新市民觀感

三、映演新生活電影 由各影院提出時間輪流映演市民得免費參觀

四、定期廣播 由各機關主管人員輪流廣播

五、組織巡迴演講隊 利用機會如市民婚喪喜慶等有盛大宴會時自我參加為因地制宜之宣傳演講
其他推行細目由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詳擬辦理

社

會

法

合

一一八

上海市社會局徵集抗戰文物簡章

一、凡抗戰以來之文物無論屬於軍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任何部門無論關於國內國外敵國僞組織任何方面均在徵集之列

二、為便於徵集起見暫分品類名目如下

一、實物如旗幟徽章裝備武器地圖軍令情報戰利品慰勞品以及淪陷區內之敵軍票僞幣郵票稅單通行證良民證等等

二、美術品如照片電影底片書畫影塑等等

三、文件如書信日記文稿報告書公文檔案傳單標語佈告廣告等等

四、刊物如日報期刊公報專著單行本畫報歌曲等等

三、各界人士如願提上列各種文物資料於辦公時間內或親自送來或通知本局派人走訪大局於收到後除編登記外並給付收據以昭鄭重如需取償可酌量備價收買

四、其急公好義肯予捐贈者當於原物上附誌姓名以垂永遠

五、收藏家不能割愛者亦盼能將品類名目開明示知以便於舉行展覽會臨時借用陳列供衆觀覽

社

會

法

令

OII1

上海市社會局生活促進分會組織大綱草案

- 第一條 本局爲加強推進新生活運動起見依據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規程第八條組織之定名爲上海市社會局新生活運動促進分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局長主持下設幹事會由幹事七人組織之幹事以本局各處室首長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幹事會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局長副局長兼任之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事宜及執行幹事會之決議
- 第四條 本會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總幹事提請幹事會聘任之襄理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一切會務
- 第五條 本會幹事會設總務推行服務須三組各設組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幹事會核派之其職掌如左
- 一、總務組：負責處理文書會計及一切雜務
 - 二、推行組：負責宣傳工作文設計指導與實施并編審印行各種出版物
 - 三、服務組：負責各項工作之推行及衛生糾察事宜
- 第六條 幹事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由總幹事或副總幹事召集之
- 第七條 本規程報請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備案施行

社

會

法

令

一
三
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8138B

• 291996